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的主營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管理及經營，董事認為，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鑒於概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現時並無及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陳平先生及公司秘書之一賴浩恩女士。陳先生確認，彼持有有效旅遊證件並可隨時前往香港，而賴女士則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亦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倘聯交所因任何事宜而欲聯絡董事，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及重續的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通知後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將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聯絡資料，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出差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資料及其住宿地；
-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自股份於主板[編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度財務報告當日止期間，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及
- (f)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將透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本公司將就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其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我們已委任陳平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秘書，並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武漢有機的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董事會事務、企業管治及資本運營。儘管本公司認為就陳先生於處理公司事宜方面的過往經驗，彼對本公司及董事會有全面瞭解，惟陳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賴浩恩女士(彼為香港居民且具備有關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陳先生處理[編纂]的合規事宜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於該三年期間，我們將採取措施以協助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資格。

因此，我們已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就委任陳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條件如下：

- (a) 陳先生必須由賴女士協助，而賴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該豁免自[編纂]起為期三年，倘賴女士停止提供該等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預期陳先生將在賴女士的協助下取得經驗。於該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將評估陳先生屆時的經驗，以釐定其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賴女士繼續協助。我們屆時將致力向聯交所證明，使其信納陳先生在得益於賴女士三年的協助下已獲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繼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